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证券 做市交易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7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慎评估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和《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32号）等有关规定，核准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批复的要求，依法配备有关人员、业务设置、信息系统和经营流程；修改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监管报备、工商变更登记、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强信息技术安全管理，有效保障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做好业务的动态风险监测，切实保障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的顺利开展。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7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7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慎评估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和《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32号）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批复的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业务，配备业务所需人员、业务设置、信息系统和经营流程等各项条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监管报备、工商变更登记、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强信息技术安全管理，有效保障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做好业务的动态风险监测，切实保障该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8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监会的议案》，同意选举匡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定法定代表人，任期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和新任董事、监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匡文明先生。

除上述内容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117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2022年9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环控股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瑞力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投资”）持有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为13,951,900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1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瑞力投资拟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瑞力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海峡环保股份数1,976,000股，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海峡环保股份。

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瑞力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非第一大股东 13,951,900 3.10% IPO前取得:13,951,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告编号:2022-06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8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info>）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于于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至9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info/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usiness@a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9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告编号:2022-06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0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65.45%以上股东上海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7,450,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以公司截至2022年9月16日总股本109,120,601股为基数计算，下同）。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自2021年6月2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宇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6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30日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减持股东买入股票，将在减持前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减持将基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减持。

4.除前述承诺外，本单位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6.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通过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告编号:2022-060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65.45%以上股东上海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7,450,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以公司截至2022年9月16日总股本109,120,601股为基数计算，下同）。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自2021年6月2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宇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6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30日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减持股东买入股票，将在减持前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减持将基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减持。

4.除前述承诺外，本单位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6.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通过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告编号:2022-060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8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806,35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3日；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1.限售股股东名称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04,000股新股。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股份共计51,806,353股，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和限售手续。

3.锁定定期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3日。具体情况如下：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公告编号:2022-058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0日

一、公告内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招商证券将自2022年9月2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

1.上线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1058 是